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更名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App”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1 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合同鉴订

档案归档

2 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	序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 申请 所需 资料	1	用电业务申请表	电子	是(系统自动生成)	纸质	是(自然人系统生成、客户确认)
	2	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，包括： 居民：房屋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明； 非居民：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，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机构证明文件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）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客户名称变更证明材料（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户籍证明等）	电子	3与4必备一样	纸质	3与4必备一样
	4	物业权属证明，包括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或其它证明文书	电子	3与4必备一样	纸质	3与4必备一样
	5	共有人的授权证明	电子	物业权属由两个以上组织、个人共有，共有人之间更名时必备	纸质	物业权属由两个以上组织、个人共有，共有人之间更名时必备
	6	(1) 授权委托书 (2)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	纸质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

合同签订

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。

③ 其他注意事项

1. 在客户用电主体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的条件下，可办理更名。
2. 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名称的变更，需要用电人与供电人双方确认。
3. 小区物业管理企业发生变更的，在提供下列资料之一后，可办理更名业务。
 - (一)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管理企业之间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；
 - (二) 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之间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；
 - (三) 政府有权机关或村委会、居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相关文件。

写字楼、商业综合体的物业管理企业发生变更的，提供产权方与物业管理企业之间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，可办理更名业务。

4. 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客户，更名后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。

5. 非居民客户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6.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更名资料真实有效、相关各方意见一致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，供电公司中止更名流程，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。业务归档后，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，供电公司要求客户进行更正，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。

7. 经您授权，可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到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二维码

你用电 · 我用心
Your Power Our Care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., LTD.

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

12398

2024年07月 第一版